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05日收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的书面辞呈。陈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为保证董事会高效开展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0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朝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朝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5日

附件：

陈朝学先生简历

陈朝学，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州运营中心总经理。

陈朝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5,61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